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好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锦好医疗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3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6.8元/股，发行股数1,087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54,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561,169.81元。截至2021年10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441C000692号”验资报告。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575,622.64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441C0008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分别于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到账金额及其用途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用途
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9550880207 359101248	161,266,067.92	扣除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预先支付的“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后主要用于“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 200406025	33,922,611.32	扣除剩余发行费用及税费后主要用于“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合计		195,188,679.2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210,000,000.00
减：未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14,811,320.76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95,188,679.24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146,226.42
减：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905,660.37
募集资金净额	190,136,792.45
加：利息和理财收益收入	2,816,254.7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68.90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15,559,380.79
减：支付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94,016,987.42
减：支付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工程款	31,076,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2,270,398.50
减：销户转出	28,611.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30.67	9,967.20
2	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5,032.80	5,032.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863.47	25,000.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136,792.45 元（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的 25,575,622.64 元），实际募集金额低于预计金额。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30.67	9,967.20
2	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5,032.80	3,827.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218.80
合计		29,863.47	19,013.68

五、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按原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计算的投入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状态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672,000.00	109,576,368.21	109.9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智能助听器设计	38,276,817.96	31,076,000.00	81.19%	已达到预定可

研究中心项目				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52,187,974.49	52,270,398.50	100.16%	不适用
合计	190,136,792.45	192,922,766.71	-	

公司实际投入“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超过了原计划的投入额度，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予以补充确认。

1、调整情况

公司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差异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672,000.00	105,931,867.01	6,259,867.01
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38,276,817.96	32,016,950.95	-6,259,867.01
补充流动资金	52,187,974.49	52,187,974.49	-
合计	190,136,792.45	190,136,792.45	-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2023年末，公司各项目的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差异 [(2)-(1)]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931,867.01	109,576,368.21	103.44%	3,644,501.20
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32,016,950.95	31,076,000.00	97.06%	-940,950.95
补充流动资金	52,187,974.49	52,270,398.50	100.16%	82,424.01
合计	190,136,792.45	192,922,766.71	-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理财收入、利息收入导致资金增加，公司将新增资金优先用于“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低于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的税额、理财和利息收益综合影响所致，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调整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安排“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时拟将 80%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的资金用于“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故根据该项计划计算拟安排的“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分别为 99,672,000.00 元、38,276,817.96 元和 52,187,974.49 元。

但是在实际执行资金安排时，由于发行时存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的资金净额 25,575,622.64 元，在该笔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后，公司考虑到《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的资金净额全部安排用于“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执行前述“80%、20%”的分配原则，导致“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 99,672,000.00 元，实际为 105,931,867.01 元；而“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安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低于原计划的 38,276,817.96 元，实际为 32,016,950.95 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结合市场形势、生产状况等因素，考虑各项目轻重缓急、公司资金状况作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分配，该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影响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均已按照原定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核查意见

1、公司“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存在超出原计划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上述不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生时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及时披露。“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超额使用募集资金，系公司结合市场形势、生产状况等因素，考虑各项目轻重缓急、公司资金状况作出的决定，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各募投项目均按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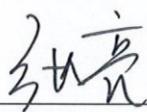
2、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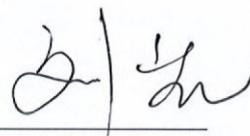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亮



刘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